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按照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CLCS/48，第 64 段）和大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第 34 段的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七届会议。4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全会；而 3 月 20 日至 31 日以及 4 月 10 日至 21 日期间，则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及其它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 19 名成员出席了会议：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彼得·克罗克、因杜拉尔·法古尼、诺埃尔·牛顿·圣克拉弗·弗朗西斯、米海·西尔维乌·格尔曼、阿布·巴卡尔·加法尔、姆拉登·尤拉契奇、尤里·鲍里索维奇·卡兹明、吕文正、朴永安、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玉木贤策、内尔什·库马尔·撒库尔和亚奥·乌布埃纳雷·韦勒德基。
3. 希拉勒·穆罕默德·苏丹·阿扎里事先通知主席：由于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他不能出席本届会议。萨米埃尔·索纳·贝塔未出席本届会议。
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信件：
 - (a) 临时议程（CLCS/L.20）；
 - (b) 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48 和 Corr.1）；



(c) 2004 年 5 月 17 日巴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给委员会的划界案；以及 2006 年 3 月 1 日通过秘书长送交委员会的划界案执行摘要增编，包括其中所有海图和坐标；

(d) 2004 年 11 月 15 日澳大利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e) 2005 年 5 月 25 日爱尔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通过秘书长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f) 2006 年 1 月 20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委员会成员在履行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能期间、因需要医疗而产生的医药费用；

(g) 2006 年 1 月 23 日法律顾问对 2005 年 9 月 9 日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关于委员会预期工作量的信的复函。

项目 1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十七届会议开幕

5. 委员会主席彼得·克罗克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法律顾问的开幕词

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因有其它安排不能出席会议的开幕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代他宣读了开幕词。法律顾问在开幕词中指出，第十七届会议议程排得非常满，其间，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巴西、澳大利亚和爱尔兰的划界案，并处理重要的程序问题和组织问题。开幕词强调，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应优先审议并确定在当前情况下，如何以最佳方式安排其工作。

7. 开幕词着重指出，在谈判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时，关于海底和洋底的已有知识和信息远不如今天发达。结果，《公约》起草者没有预料到在适用其某些规定，尤其是《公约》第六部分和附件二的规定方面所涉的技术复杂性。开幕词指出，科技进步以及预期到 2009 年 5 月收到的划界案数量给委员会今后数年带来的预期工作量表明，委员会工作条件越来越困难。

8.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将继续在现有财政资源内，竭尽全力，向委员会提供高效、及时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协助。

9. 关于这一点，法律顾问指出，虽然大会最近对从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中支付款项加以限制，但秘书处仍对该司的技术设施以及会议室作了更新改造，会议室装上了最新设备，可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用作第三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由于进行了改善，该司房地可在任何一个时间，供三个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

10. 法律顾问在开幕词中还着重谈到委员会预期工作量，强调只有委员会才能制定切实解决办法和具体建议，确保其高效开展工作，并重申此事应当优先处理。这些建议可以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提出，然后再提交大会，其中可包括有待已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个别缔约国直接采取的措施，或有待全体缔约国或大会采取的措施。

项目 2

通过议程

11. 主席提出临时议程（CLCS/L.20），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成员提出增列两个题为“大陆边外缘线连接至 200 海里线的问题”和“审议就委员会工作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提案”的项目。由于没有人提出异议，临时议程经修正后获得通过（CLCS/49）。

项目 3

工作安排

12. 主席概述了工作方案和委员会审议各议程项目的时间表。大家同意所提出的工作方案。

项目 4

审议巴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七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3. 为审查巴西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卡雷拉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小组委员会采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安排，并概述了建议目录表草稿。他然后着重介绍同巴西代表团协商的情况；协商是按照文件 CLCS/48 第 35 段所述做法进行的。

14. 主席指出，巴西对邀请它参加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第一周举行的一次会议作出积极回应（见 CLCS/48，第 22 段）。因此，小组委员会请巴西代表团出席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一次组织会议，此次会议商定了进行两星期协商的议程。巴西代表团团长为巴西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副团长为国防部水文地理和航行局局长保罗·塞萨·蒂亚斯·德利马海军中将。代表团另 12 名成员来自参与划界案工作的各国家机构和机关。

15. 按照商定的议程，在第一周期间，小组委员会作第一轮陈述，其中每份陈述都涉及一个单独的区域。代表团在第二周作出初步答复。卡雷拉先生向委员会详

细通报了小组委员会所作陈述的结构，突出强调了某些共同方面。他告诉委员会，巴西代表团承诺至迟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对小组委员会陈述中所提问题作出全面答复。他还指出，巴西已告知小组委员会：它将在上述日期前，提供新的地震数据和测深数据。

16. 根据上述情况，卡雷拉先生概述了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他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和定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下一轮会议上，审议新的地震数据和测深数据。他最后指出，小组委员会只有在审议了所有答复和材料后，才能确定其建议草案定稿。

17. 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同巴西进行的协商是按照文件 CLCS/48 第 35 段所述商定做法进行的第一次协商。为在委员会程序性文件中适当体现这一做法，小组委员会成员编写了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修正案草稿。曾就该稿同委员会其他数名成员进行过非正式交流，草稿将由小组委员会一名成员在处理议事规则第 52 条的议程项目下提出。

项目 5

审议澳大利亚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七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8. 为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先生报告了闭会期间和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所开展的工作。他指出，小组委员会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

19. 主席表示，在闭会期间，澳大利亚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更多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利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主席解释说，这些数据和资料并不是在原先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之外新增的，而是对它们的补充。

20. 在本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同在纽约的澳大利亚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晤。协商在文件 CLCS/48 第 35 段所体现的商定做法的基础上进行。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为比尔·坎贝尔，另外八名团员来自参与划界案工作的各国家机构和机关。

21. 在第一周，小组委员会作了第一轮六份陈述，其中每一份都涉及一个单独的区域。在第二周，就另外两个区域向代表团提供了初步结论。代表团在第二周作出了初步答复。

22. 小组委员会打算及时向委员会提出最后建议，以便供委员会在下次选举成员前审议。

23. 主席指出，鉴于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的工作量大，除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开展个别工作之外，小组委员会已排定于 2006 年在该司举行六周的续会。在 2006 年剩余时间，小组委员会在该司的续会将于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

项目 6

审议爱尔兰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七届会议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4. 为审查爱尔兰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阿布·巴卡尔·加法尔报告了闭会期间以及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该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进行的工作。在续会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工作，举行了十次会议。此外，小组委员会同爱尔兰代表团进行了五次会晤，其间，它请后者作出一些澄清，并以书面方式提出正式问题。爱尔兰代表团就小组委员会所提的一些问题，向它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它：爱尔兰代表团将赶在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及时作出更多答复和澄清。

25. 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工作，并同在纽约的爱尔兰代表团举行四次会晤。协商是在过去做法以及文件 CLCS/48 第 35 段所概述做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爱尔兰代表团团长为丽莎·沃尔什，成员包括两名技术专家以及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及副代表。

26. 在第二周，小组委员会作出陈述，针对爱尔兰提交的部分划界案，向代表团提出其初步看法及一般性结论。代表团也表明了它的初步看法，并通知小组委员会：它将在闭会期间，作出正式答复。

27. 主席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继续其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28. 在现阶段，小组委员会计划在第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向委员会提交其最后建议。

项目 7

大陆边外缘线连接至 200 海里线的问题

29. 委员会讨论了在《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4 款(a)项所述确定大陆边外缘的公式线需要同 200 海里线连接时可能出现的一个一般性技术问题。与会者指出，《公约》和《科学和技术准则》均未就如何处理此事项的某些方面规定具体方法。讨论着重于此问题的技术方面及其同沿海国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的关系。

项目 8

审议就委员会工作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提案

30.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准备提交缔约国会议的、载于本文件附件的提案。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提供帮助，在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 16 次缔约国会议前散发该提案。

项目 9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

31. 主席回顾指出，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和《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之间是否一致表达了关切。他还回顾指出，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讨论了此事，除其它外，通过了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三节(6)和第六节(15)的修正案（见 CLCS/48，第 44 段）。他进一步回顾指出，由于委员会尚未结束关于该专题的审议，此项目已列入第十七届会议议程。

32. 有一位成员提出了修改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10)的提案草案。他强调，这将在是在委员会上届会议所作修改之外进行的进一步修改，以使议事规则体现出关于划界案提交国和小组委员会之间开展互动的商定做法。这位成员还表示，由于此提案的关系，修正后的议事规则附件三将就文件 CLCS/48 第 35 段所设想的、在划界案审查后期阶段进行上述互动作出适当规定。

33. 另一位成员提出了备选案文。他说，该案文以更具概括性的方式，对小组委员会与划界案提交国之间的互动作了规定。好几位成员就上述提案作了评论。

34. 与会者认定，鉴于这两项提案相似之处不少，不限成员名额编辑委员会应编写一份案文草稿，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35. 在编辑委员会会议后，该委员会主席法古尼先生报告说，该委员会成立了由德阿尔布克尔克先生、布雷克先生、卡雷拉先生、加法尔先生和西蒙兹先生组成的工作组，以便编写一份单一的案文草稿。工作组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并将单一草稿提交编辑委员会审议。编辑委员会审议了该草稿，大体同意对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10)的修改，但案文草稿中的一部分除外。结果，该委员会决定把这部分的两种备选版本都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36. 委员会成员讨论了第 3 段的两种版本，认定不必列出与审查划界案有关的各个步骤。委员会认为，这些步骤乃是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和《科学和技术准则》的必然结果。在此认识的基础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10)的修正案，其中新增以下三段：

“3. 在审查划界案的后期阶段，小组委员会应邀请沿海国代表团参加一次或数次会议，其间，小组委员会应全面陈述其在审查划界案部分或全部内容后得出的看法和一般性结论。

“4. 沿海国应有机会在同一会议期间和（或）在稍后阶段，按照代表团与小组委员会商定的形式与时间安排，对小组委员会的陈述作出答复。小组委员会和沿海国代表团所提书面材料之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本应通过秘书处提供给对方。

“5. 小组委员会在会晤沿海国代表团之后，应按照这些议事规则，着手编制其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

37. 在通过议事规则附件三的修正案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

38. 该司司长提请委员会注意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那次讨论的结果，这体现在该次会议的报告中（SPL0S/135，第 74 和 75 段）。

39. 委员会一些成员重申他们的看法，即：议事规则第 52 条不符合《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必须加以修正。另一些成员则坚持认为，委员会通过对议事规则附件三所载关于委员会与沿海国互动的程序加以修正，已对缔约国会议所表达的关切作了适当回应。

40. 委员会一位成员回顾指出，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另一位成员曾提议委员会先商定各项原则，然后再对议事规则作必要的修正。他还回顾指出，另外那位成员曾提议将下列关于原则的决定草案付诸表决：

“1. 在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进行初步审议后，委员会将把建议内容通报给沿海国。

“2. 沿海国可对建议提出评论。沿岸国不应提交任何新数据，也不应改变其大陆架外部界限。

“3. 最后审议和通过委员会建议的事宜，应在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进行。”

41. 他进一步回顾指出，委员会进行举手表决，结果，该项提案以 14 票反对、4 票赞成和 2 票弃权未获通过。最后，他强调，他认为第 52 条应忠实体现《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

42. 经过广泛的讨论，委员会主席编写了提案草案，对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二句加以修正。委员会对此提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两份备选草案。经过又一轮辩论，与会者认定：为在此问题上取得共识，能做的都已经做了；鉴于大家普遍关心议事规则那项具体规定，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要解决此事，惟有将其付诸表决。

会议商定，对第 52 条修正案两种提案草案将分别加以表决。委员会在此认识的基础上进行了表决。

43. 其中一份提案草案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中三分之二必要多数的赞成，然后由委员会予以通过。修正后的第 52 条内容如下：

“第 52 条

“沿海国出席审议其划界案的会议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至迟在届会开始之日 60 天前，将首次审议划界案的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应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邀请沿海国派遣代表参加委员会依据本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六节进行的相关程序，但无表决权。”

44. 上述变动应体现在议事规则的新版本中。

45. 委员会认识到，议事规则第 52 条和附件三的上述修正，可能会影响到审议划界案所需时间，因为预期要同沿海国进行广泛协商。

议程项目 10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6. 编辑委员会主席法古尼先生汇报了该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工作。他告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开会审议了对议事规则（CLCS/40）附件三第四节(10)的修正案。提议增加三段，后经委员会通过（见上文第 36 段）。

47. 继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后，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为体现委员会本届会议所通过的修正，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七节所载的流程图也应加以修正。委员会商定，由编辑委员会审议此问题，并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48. 就文件 CLCS/48 而言，委员会确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内部行为守则》是由一名成员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起草的，不是如文件 CLCS/48 第 60 段所述、由工作组起草的。

项目 11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9.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西蒙兹先生指出，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尚未收到关于提供科学技术咨询的任何请求。他着重指出，为便利各国向委员会成员个人提出咨询请求，已在委员会网站公布关于委员会作用和职能的信息，包括关于委员会各成员专门知识的信息。

50. 委员会再度提请大家注意，虽然许多国家参与编写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进程，但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尚未从任何国家收到关于提供科学技术咨询的请求。委员会重申愿意在此方面协助各国。

项目 12

训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1. 训练委员会主席布雷克先生报告说，按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要求（见 CLCS/48，第 55 段），训练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开会审议了修改其任务规定的事宜。该委员会提出如下任务规定，并获得委员会通过：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训练委员会是无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其目的在于处理与委员会相关的训练和会议方面的事项。训练委员会应特别：

“（a） 审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或参与海洋法工作的其它机构向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训练的请求或其它来文，帮助这些机构提供此种训练，并协调委员会参与其事；

“（b） 协调委员会本身或委员会成员对其所要参加的会议作出的贡献；

“（c） 向委员会届会报告上一闭会期间，成员参加与委员会职能直接相关的会议、讲习班和训练班的情况。在此方面，该委员会至迟应在下届会议第一天收到参加此类活动的成员的通知，以便该委员会主席编写此类报告。”

52. 还是就训练事项而言，在本届会议全会期间，该司司长戈利岑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司在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训练班、编写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和《训练手册》等方面的活动情况。他向委员会报告了第三期区域训练班的情况；这次训练班是同加纳政府、英联邦秘书处、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作，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加纳举办的。

53. 来自非洲区域濒临东大西洋的、被认为具有扩张大陆架潜力的下列 16 个发展中国家的 54 名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参加了该期训练班：安哥拉、贝宁、佛得角、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训练班授课人员为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哈拉尔·布雷克、加洛·卡拉·乌尔塔多和彼得·克罗克以及该司工作人员。就此期训练班而言，司长收到的反馈是积极的；他认为，训练班有助于推动这些国家中的许多国家编写给委员会的划界案。他对所有参与方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加纳政府的盛情款待。

54. 司长向委员会介绍了将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期训练班的简要情况。目前正在协同阿根廷政府，并在英联邦秘书处等的支

助下组织该期训练班，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被认为具有扩张大陆架潜力的国家的受训人员将参加训练班。他对阿根廷政府同意担任训练班的东道国表示感谢。

55. 司长着重指出，迄今举办的训练班培训了大量人员（来自 38 个发展中沿海国的 122 名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

56. 司长报告说，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约有资产 100 万美元。他报告了该司同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预期就该信托基金进行合作的情况。

57. 司长还报告说，该司正在就训练班事宜同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合作。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在内罗毕为肯尼亚、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训练班，该司工作人员参加授课。

58. 司长向委员会介绍了《训练手册》的现状。他指出，在布雷克先生和卡雷拉先生的协助下，《手册》在加纳训练班之后得以定稿。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训练班上，将可提供《手册》的西班牙文本和英文本，并提供电子文本。此外，《手册》还将散发给所有出席该司举办的训练班的人员。

59. 委员会主席感谢该司在训练班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他还感谢卡雷拉先生和布雷克先生在《训练手册》方面提供协助，并感谢委员会其他成员在训练班授课。

项目 13

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会议

60. 委员会成员就 2006 年剩余时间内举行的有关会议交流了情况。有一位成员向委员会介绍了 2006 年 3 月日本外务省和联合国大学在东京举行的题为“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所涉科学技术问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情况。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61. 主席回顾指出，第十八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但有一项谅解是，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以及 9 月 11 日至 15 日的两段期间将用于在该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内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因此，全会将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及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见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34 段；CLCS/48，第 64 段和 CLCS/48/Corr.1）。

62. 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第十九届会议全会，建议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第二十届会议全会。作出此项决定，是有这样的了解，即：在委员会全会前后（具体日期有待第十八届会议确定），将在该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该司司长指出，该司的房

地可供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使用，但没有充分的口译服务。司长还指出，如果从 2008 年起，委员会对会议设施的需求超过目前的每年两届会议，委员会就必须赶在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拟议方案预算前说明此项需求。

有关补选的问题

63. 主席告知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LCS/48，第 67 段），他已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函连续缺席委员会届会的那位成员。该函邀请那位成员出席下届会议，不然就提出辞职。还向该成员的政府发出一封类似信件。主席表示，没有收到任何回复。委员会着重指出，由于其预期工作量大，因而必须确保三个小组委员会在任何一个时间均能运作，因此，每一名成员都务必要出席。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那位有关成员上次出席的会议是 2000 年 5 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委员会同意再次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此事。

与出入联合国房地有关的事项

64. 委员会成员感谢秘书处解决了这一问题（见 CLCS/48，第 68 段）。

与各小组委员会会议有关的技术设施和财政问题

65.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对该司现有技术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使得三个小组委员会能在任何一个时间开展工作。

信托基金

66. 司长戈利岑先生报告了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现况。委员会的四名成员得到基金的帮助，以便参加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在 2005 年末，信托基金的余额约为 39 000 美元。一会员国认捐 150 000 欧元，分三年支付；第一笔 50 000 欧元最近已收到。委员会成员对现有资金有限表示关切，并敦促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67. 委员会再次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口笔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协助和服务。

附件

决定草案

供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审议

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5 月 5 日给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0S/129），其中提请注意，在审查和审议沿海国按照第七十六条就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划界案方面，工作量不断增加，因此，委员会面临挑战，

又回顾委员会主席向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所作的情况介绍（SPL0S/135），其中，他就 2005 至 2009 年委员会工作量提出了三种假设情况（假设情况 A（保守）——到 2009 年年底收到 16 份划界案；假设情况 B（很有可能）——到 2009 年年底收到 28 份划界案；假设情况 C（最糟）——到 2009 年年底收到 50 份划界案），主席指出，假设情况 A 要求委员会成员在 2007–2009 年期间，每年有三个半月在纽约度过，就假设情况 B 而言，按照目前的做法，无法持续处理这种工作量，必须要么改变委员会工作安排，要么让划界案积压，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审查沿海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资料，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第六部分，又注意到必须确保委员会在这个工作量迅速增加的时期有效运作，特别注意到必须确保委员会成员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委员会能够在工作量迅速增加的情况下履行《公约》交付的职责，

意识到在过去三十年间，全球对大陆边的认识大有提高，沿海国在按照第七十六条编写划界案方面，正在利用科技方面的重大进展，这就增加了委员会工作的复杂性和难度，给适用《公约》附件二有关委员会及其成员工作安排、特别是成员参加会议的财政安排的规定造成了一些困难，

又回顾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之时，拥有扩张大陆架的沿海国数目估计为 33 个（A/CONF.62/C.2/L.98/Add.1），但按照最近的估计，总数几乎翻了一番，

审议了2006 年 5 月 19 日委员会主席给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载有委员会针对其未来工作量提出的、旨在提高其运作效力的具体提议，涉及到应由缔约国会议和大会采取的措施，

1. **注意到**委员会是通过七人小组委员会来审查划界案的，其日程上已安排同时审查澳大利亚、巴西和爱尔兰的三份划界案，又将要收到并审查俄罗斯联邦的订正划界案；
 2. **又注意到**新西兰于 2006 年 4 月递交其划界案，预期在今后三年，将向委员会提出大量新划界案；
 3. **认识到** 2007-2012 年期间，委员会成员平均预期工作量将要求他们每年在联合国总部出席两次为期长达两个月的会议，因此，委员会成员必须为其每年在纽约长达四个月的住留获得有保障的财政支助，而成员们在其本国的工作职位和薪金必须得到保留和保障，不影响其职业生涯，就其他成员而言，他们失去的收益必须加以补偿，不使其财政状况受到影响；
 4. **回顾指出**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
 5. **又回顾指出**，按照某些公约设立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成员，按照大会确定的条款和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领取薪酬——这并非没有先例；
 6. 鉴于委员会责任重大，**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增拨足够经费，确保委员会成员按照每年须在联合国总部全时工作最多四个月的要求，充分参加委员会工作；
 7. **吁请**《公约》缔约国藉由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提出如下提议：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务、审议沿海国按照第七十六条提出的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期间，领取薪酬和费用；此种薪酬和费用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
-